

家庭教育讲座

(内部学习资料)

本溪市妇联儿少部
本溪市总工会女工部 编
本溪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今天关心与教育孩子，就是在塑造明天的创造者和建设者。为此，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协助本钢第一机修厂试办《家庭教育讲习班》，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为满足各方面的要求，我们将讲稿编印成册，提供给广大家庭教育辅导员和孩子的父母们，希望它在指导家长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儿童方面有一定的帮助。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加上时间仓促，材料难免有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此《讲座》由市文联、市心理学会、市报社、市教育局的有关同志协助，根据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十位理事的讲稿修改整理而成。特向他们本人及其单位致以谢意。

~~本溪市妇联~~ 儿少部

本溪市总工会女工部 编

本溪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目 录

- 第一讲：婚姻、家庭、道德……………王庆森（1）
- 第二讲：家庭教育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张桂兰（13）
- 第三讲：家庭中的品德教育问题……………王烈君（21）
- 第四讲：早期教育的重要意义……………王湛山（37）
- 第五讲：丰富幼儿知识，
发展幼儿智力……………王淑琦（47）
- 第六讲：学龄前儿童卫生保健……………李泽春（64）
- 第七讲：家长如何针对独生子女的
特点进行教育……………刘恒月（71）
- 第八讲：儿童的心理年龄特征与教育……………魏禹秋（79）
- 第九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
要密切结合……………陈 鹰（94）
- 第十讲：青少年犯罪与家庭教育……………伊承第（106）

第 一 讲

婚 姻、 家 庭、 道 德

婚姻和家庭既涉及到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进步。每个人都是出生、成长和生活在一个家庭中，都是首先通过家庭这一社会细胞，再进入更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的。对每一个人的成长来说，家庭是自己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第一任教师。儿童的身体发育、个性的形成、知识的获得，思想品德的陶冶，都与他所成长的家庭环境、经济状况、父母的教育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道德高尚的家庭对子女的成长起着良好的影响。反之，一个不稳定的或品德不好的家庭，对子女会造成心灵上的创伤或品德上的缺陷。我们研究家庭教育，就是研究家庭如何充分发挥它的教育职能，而夫妻的婚姻基础和婚姻、家庭、道德，直接影响着家庭教育职能的能量和方向。另外，做为社会细胞的每一个家庭是否健康和稳定，又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安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道德风尚。在我们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过程中，学习和研究婚姻和家庭问题，使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从而把婚姻和家庭问题处理好，使每个家庭都能很美满、很幸福，这对促进我国的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也有着直接和重大的意义。

什么是婚姻、家庭和道德？三者是怎样的关系呢？婚姻

是指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及由此而产生的夫妻关系。家庭是指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间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道德是指一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它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具有善和恶、荣誉和耻辱、正义和非正义等是非观念。三者的关系表现在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而道德则是婚姻家庭稳定的保证。

一、婚姻与婚姻道德

婚姻所研究的是人们之间的两性关系,即夫妻关系的性质和形式。性行为是人类的本能行为,但是,人类的性行为,在摆脱纯自然的状态中,还伴随着风俗习惯、道德观念和法律制度对它的限定的过程。就是说,人类的婚姻既是自然的要求行为,又受社会道德的规范。

① 人类历史上的几种婚姻形式及其道德

人作为高级动物,在两性的结合上与一般动物是有严格区别的。它要通过一定的婚姻形式来实现,所以,缔结婚姻就是人类为自己的性生活打上明显的社会性的道德标记。在人类历史上共经历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

第一,群婚制。这是人类在蒙昧时代(原始社会初、中期)的主要婚姻形式。这是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集团婚。由于人类还处在生产能力极低的群团生活下,认识能力还很低,还没有产生父母子女间的辈份差别的观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人们逐渐发现需要按年龄来分工劳动,从而产生了辈份的观念,人的认识能力也提高到能分清两辈人的关系。这时,人类的性生活也就自然的限定在同辈

的男女之间，但因当时人类的生活组织形式是相同血缘的群居生活，所以，性生活仍发生在兄弟姐妹之间。这样经历了几万年之久，人们又在实践中认识到当时所出现的后代的退化、为寻找异性的角斗等现象。为了本族团能有健康的后代和防止内部在争夺异性的角斗中自我消耗和解体，人类屈服于自然选择的必然性，排除了族团内部的婚姻关系，而实现了不同族团的婚姻，即一个氏族的男子与另一个氏族的女子之间的集团性通婚。出现了具有较广泛社会性关系的族外婚。

第二，对偶婚制。这是人类野蛮时代（原始社会后期）的主要婚姻形式。它是人类的婚姻形态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发展的过渡环节。这种婚姻是在外婚制下，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他自己对于这个女子也是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是以女子为中心，实行男嫁女、从妇居的婚姻。这种婚姻没有永久性，男女双方都有权随时解除同居关系。到这种婚制的后期，已经发展了夫妻感情的因素，也可能认下自己的子女，有了一定的亲子之情，同时也产生了对异性的独占心理。因此，过渡到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就是必然的了。

第三，单婚制婚姻，即一夫一妻制婚姻。这是人类文明时代（奴隶社会始）的主要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婚姻标志着人类对自身的婚姻关系提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它要求排除杂乱的两性关系，要求男女之间保持忠贞守一的性生活，它要求建立以夫妻关系为基础的家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男子在生产劳动中开始居于主要地位，而且男子依靠自己在生产中的地位逐渐积累了属于自己的财产，随着私有财产的积累，人们产生了私有观念。因此，拥有私有财产的

男子希望能有专属于他自己的子女来继承他的财产。这种婚姻关系与已经出现的财产私有及继承权问题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于是出现了改变这种婚姻制的斗争。这个斗争的核心是争夺子女权，变母权制为父权制。单婚制的出现，经济的力量和强权的力量（指男子）起着主要作用。由群婚制逐渐过渡到一夫一妻制，这在人类道德意识上是一个进步。它也为人类的爱情婚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一夫一妻制在人类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仅是一种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里，它没有真正地实现过。

上面，我们简述了人类婚姻的发展过程，它说明了一夫一妻制是婚姻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它应给人类带来美好的爱情婚姻，却被私有制，被夫妻间的奴役压迫关系所摧残。但是，历史的必然一定会使人类的婚姻关系发展为道德高尚的、真正一夫一妻制的爱情婚姻。社会主义的优越制度提供了这种可能，而要把它变为现实也仍是我们今天的努力方向。

② 私有制社会的婚姻状况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与杂乱的两性关系，本是格格不入的。它本应直接发展成为爱情的婚姻，但主要由于社会的经济原因而变为男子对女子的强制性婚姻。从缔结婚姻的手段上看，主要有以下四种：

掠夺婚姻。这是男子以掠夺手段获得妻子的一种方式。在掠夺婚姻中，女子没有任何人格自主权。

买卖婚姻。这是在出现了商品交换后的一种成婚方式。在商品交换的条件下，各种有用物都有一定的价值，可以出卖。女子就被看做有用之物，当做商品进行买卖。

包办婚姻。这是一种要绝对服从双亲意志的婚姻。它主

要存在于封建社会的家长制的家庭中。

契约婚姻。是指在资本主义国家在法律上所规定的一种缔结婚约的形式。这种婚姻虽然提出了“自由恋爱”和“婚姻自主”的口号，可是在金钱万能的资本主义制度下，金钱和虚伪把人们引向了极端利己和坠落的道路。人们在道德的坠落中，沿着极端利己和享乐主义的方向，走向“性解放”，出现婚姻关系的“试婚”行为。这些都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腐朽性和没落心理，都在不断腐蚀着西方社会，使西方世界道德沦丧，出现了社会危机。

在私有制社会中所存在的（包括旧中国）这些婚姻形式，从新中国成立到现在仍有程度不同的反映。

③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爱情婚姻道德

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包括使所有的人获得真正的爱情幸福。实际上，也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给人类实现爱情婚姻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提倡男女平等、男女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这些都充分地保证了妇女在经济上获得独立的地位。经济的独立是人格独立的基础。只有完全获得了人格独立的人，才有可能真正自主地去选择自己的配偶，实现爱情的婚姻。

什么是爱情婚姻？它是男女之间在爱情基础上所建立的一种命运相通的、稳固持久的两性结合。

婚姻的基础是爱情。什么是爱情呢？爱情是以男女平等为前提的，男女之间在相同的情趣下产生的一种互相尊敬和爱慕的感情。爱情是一种精神生活，是只有人才具有的，它是人们心灵上的一种享受。我国的青年，都有获得爱情的充分条件。因为他们都获得了充分的人身自主权。虽然不少人的婚姻还要经人介绍，要征求父母的意见，但是完全可以

自己做主。我国的法律保障人们的婚姻自主权利。另外，我国已达婚龄的青年大都已经走上了工作岗位，男女双方的经济独立可以组成一个小家庭。但是，这还不够，最重要的是要讲婚姻恋爱道德。只有有道德的婚姻恋爱，才是高尚的、美满的、幸福的，才能建立起经得起考验的婚姻爱情。那么在婚姻恋爱道德上应遵循那些原则呢？

第一，应以共同的理想为基础，实现爱情和理想的统一。

爱情在生活中占有一定的位置，不应当成为生活的禁区。但是爱情与革命理想相比哪个是第一位的呢？显然革命的理想、崇高的事业，对人生具有决定的意义。美丽的青春、旺盛的精力，应当献给崇高的事业，为社会主义大厦添砖加瓦才有意义，才能显示出真正的道德光辉。爱情和革命事业是一致的，紧密结合的真正的爱情，应自觉地按照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加以调节，使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使爱情服从于革命理想和事业，否则这种爱情就会变成不道德的爱情。有些人把爱情看得高于一切，看做人生唯一的寄托，一旦受到挫折，就似乎失去了一切，消沉下去，甚至走上了绝路，这是剥削阶级的极端个人主义在爱情生活中的一种表现。恋爱观是人生观的一部分，人生观决定恋爱观。而理想则是人生观的核心，也是爱情的灵魂。只有树立起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人，才会有旺盛的精力，坚强的意志，奋发向上的精神。这是爱情建立和发展的基础。因此，我们应当按照共产主义道德要求，实现爱情和理想的统一。

第二，应以思想品质、道德情操为主要条件，实现爱情和品貌的统一。

共产主义道德并不约束人们选择对象的自由，只是为这

种选择提出了正确的道德标准。有些青年在选择对象时，首先看对方父母的职业、职务、经济收入和相貌；把金钱和相貌看作选择对象的唯一条件，这显然是不对的。共产主义道德要求人们选择对象应当把品质放在首位。重在心灵美，贵在品德高，切不可单纯以貌取人，更不可为金钱所迷惑，被权势地位所引诱。

第三，应以承担社会责任为前提，实现婚姻和任务的统一。

婚姻关系不仅关系着男女双方的个人利益，而且对家庭的其它成员乃至整个社会的利益都有直接的影响。婚姻一旦缔结，家庭一经组成，就产生了对对方、对子女、对双方父母、对社会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说爱是人的一种权利，那么随着人们行使爱的权利，也就产生了爱的社会义务。我国的法律，一方面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另一方面又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和遗弃”。这就在法律上体现了爱情与任务的统一，它不仅维系着婚姻家庭，而且巩固和发展爱情，促进着社会、国家的发展，也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那种把婚姻仅仅看作是个人的私事，将爱情与任务，婚姻与任务对立起来，追求那种不负责任，不尽义务，不讲道德的所谓“纯粹爱情”，实际上只不过是剥削阶级腐朽的“性解放”、“性自由”流毒的反映罢了。只有切实做到婚姻和任务的统一，才符合社会主义婚姻的客观要求，才表明社会主义新人在婚姻关系中获得了道德的自由。

恋爱是婚姻的前奏，纯结的爱情固然是美满婚姻的土壤，但婚姻和家庭的建立并不是爱情的结束，而是爱情的深

化，是爱情不断发展的新起点。夫妻在爱情上的忠诚和相互信任，是巩固和发展爱情，建立和睦家庭的重要条件。

二、家庭与家庭道德

家庭和婚姻比较则是进入了较广泛社会关系范围的一个组织形态，因为婚姻只是反映夫妻关系的性质和形式。家庭的本质内容是巩固夫妻关系、生养教育子女和赡养老人。由于有些人不了解家庭的本质职能，因而不能正确处理夫妻关系，不能自觉地承担教养子女和赡养老人的责任。从而给家庭生活带来一些悲剧性的后果。我们必须进一步了解家庭的作用，及每一个家庭成员应遵守的起码道德，从而使每个家庭都能正确地承担起教育的职能。

① 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

任何一个社会的存在，都要有两个最起码条件，就是必须有物质的生产和人口的生产。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生产，就不会有人类社会；同样，若没有一定数量的物质生产，不能解决人的衣、食、住、行问题，人便不能生存下去，社会也就不能向前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决定我国的家庭担负着以下的职能：

第一，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所以人口再生产的任务只能由家庭来实现，这是家庭共有的职能。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的盲目性，人口再生产受劳动力市场供求规律的支配而自发地调节。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要求人口生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因此，计划生育是家庭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是经济消费单位。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组织与经济

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封建社会里，生产和消费都在家庭中进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家庭没有生产职能，我国当前也基本如此。家庭成员的收入以家庭为单位来消费，所以担负消费职能。如每个家庭生活都能注意节约，合理安排，就可为社会节约大量财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积累更多的资金。因此，家庭的勤俭、节约，对国家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是教育单位。我国儿童教育主要是由社会负担，家庭教育是组成部分。由于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家庭中，成员之间又有着血缘、感情和经济上的联系，所以家庭教育如何，对每一个幼儿、儿童和青少年的思想、观点、爱好、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我们的目标是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建设人才，这是每个家庭的光荣职责。

② 社会对家庭的管理和维护

为了社会的安定团结，要求每个家庭在国家的法制和道德约束下，保持稳定，这是社会对家庭管理和维护的原则。社会对家庭的管理和维护，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夫妻关系。一对夫妻的结合，就成为一个新家庭的核心。国家通过法律保障和维护那些合理合法的夫妻关系，监督和限制那些违背社会道德的两性结合关系。社会即限制夫妻的任意结成，又限制它的任意拆散。我国目前对男女婚姻实行的是以法律承认的形式，代替原来结婚典礼的社会承认的形式。即按国家制定的婚姻法，合乎结婚条件的男女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登记，登记之后发给结婚证书。获得结婚证书的男女双方就取得了夫妻关系的合法身份，他们的夫妻关系、家庭、生育的子女都受社会法律的保障。而他们也要负起安排家庭生活的责任，并要向社会承担夫妻关系的义务。

可见，登记结婚是件严肃的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部分。有的人不认识这一点，把婚姻登记仅当成是一种订婚的手续，而把举行结婚典礼当成是结婚的必要形式，这是不对的，这是一种已过时的、旧的婚姻观念。

夫妻关系是指由合法婚姻所产生的男女间在人身和财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夫妻存续期间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共同的所有权和平等的处理权、继承权。

人身关系是指夫妻关系上的社会身份平等原则，性生活的守一性原则和互相扶养的原则。

社会身份平等的原则是基于夫妻是共同生活的终身伴侣，他们的结合是以感情为纽带，所以不受文化水平、职业差别、社会地位的限制。有的人就是借口自己的升学、提干和社会地位变化等要求与自己的妻子或丈夫离婚，这显然是剥削阶级的腐朽观点，是社会主义道德所不容许的。

性生活的守一性原则是指夫妻之间在性生活上要有专一性，双方都不能任意被别人所代替。而且夫妻之间对对方在家庭关系中的不道德行为有直接干涉权。但由于旧意识影响的存在，在一些人中腐朽思想复生，也出现了一些损害社会风气、败坏婚姻道德等不良行为，这也是我们应该反对和谴责的。

互相扶养的原则，是指当对方在生活中遇到了波折，或遇到不幸，失去生活能力时，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必须在经济上给以帮助，生活上给以照顾，精神上给以安慰，做到同甘苦、共患难。这不仅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律的要求。

第二，关于子女的问题。

家庭是生养和教育子女的一个社会单位。生育子女是家庭的重要职责。但是社会对人口的需要是有条件的。为了社会的利益，国家对人口的生产是进行干预的。现在我国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也是涉及全社会每个人切身利益的大事，所以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家庭是孩子生长的摇篮。为孩子的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做父母的首先应具备起码的共产主义道德。现在有的父母只顾自己，完全无视子女的利益，忽视自己对子女的教育和监护的责任，遗弃、虐待子女，结果造成子女的犯罪。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父母有抚养、教育、监护子女的义不容辞的义务。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也不能因为夫妻离婚而消失。

家庭教育的好坏与家庭的稳定有着直接关系。夫妻相爱相诚，品格高尚会产生对子女协同一致的影响和教育。同样，夫妻一致的对子女的深情，又会反转来加深并巩固夫妻的感情。子女的健康发展和良好的品格，是家庭幸福美满的重要因素。

第三，赡养老人是子女对父母的法定义务。

人人皆由父母所生，子辈所享有的物质生活的基业是由父辈所创造的。因此，做子女的赡养失去了劳动能力的父母是义不容辞的法定义务。子女对老年人的态度，是衡量一个人的道德品质的重要尺度。这一点，在我们中华民族历来都是十分重视的，并且形成了一种敬老的美德。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家庭关系中，继续保持敬老的美德，建立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民主、平等、友爱、互助的关系，应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对那些不关心父母的疾苦，抛弃以至虐待父母的人，应予批评教育，严重的要给以法律制裁。

婚姻家庭问题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普遍性问题。婚姻家庭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社会风气、社会安定和社会发展。因此，我们一定要大大发扬共产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扫除一切剥削阶级的腐朽意识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影响，使我们的祖国处处绽开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的、幸福美满婚姻家庭的灿烂的鲜花。

第 二 讲

家庭教育在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家庭教育是整个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一样，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重要途径。它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我们在向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进军的时候，应该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目标出发，重视家庭教育，重视家庭教育的研究。

一、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家庭的产生，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家庭教育子女的职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都是存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家庭教育也应比过去任何时代都更加重要。

1、从古今中外名人成长的事例，看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家庭教育就是以家庭为起点，配合学校、社会的教育。抓人的建设，也就是抓社会最基本的、最伟大的生产力——人的高质量发展。这是一项千秋大业的战略任务。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认为：家庭教育是共产主义教育的第一

篇章。並且，在家庭中，母亲是最细致和最有才干的雕塑家。

我们中华民族历来是重视家庭教育的。民间至今还流传着关于古代《孟母三迁》的故事。说的是战国时代儒家学派著名的代表人物孟轲，他的母亲非常注意对他的教育。为了选择居住的环境，连续三次搬家。孟母带着年幼的孟子，起初住在一所公坟附近，孟子看见人家哭哭哀哀的埋死人，他也学着玩。孟母说：“我的孩子住在这里不合适！”就立刻搬家。搬到集市附近以后，孟子又学着商人叫卖东西。孟母又说：“我的孩子住在这里不合适！”再次搬家。迁到学堂附近，这时孟子学习礼节和要求上学了。孟母说：“这里才是适宜我的孩子居住的地方！”于是就在那里定居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孟母认识到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这是难能可贵的。古代还强调“家教”、“家训”、“家风”、“家学”，对子女进行思想品德和各种技能的传授教育。在近代和现代也有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子女的教育很感人。如蔡和森和蔡畅的母亲葛健豪老太太，早在一九二九年就伴随儿子一起远渡重洋，赴法国勤工俭学，后来，他们兄妹两人都成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家。

马克思的家庭教育，为我们树立了典范。他们和孩子间互相爱护，互相尊重。马克思教育子女成为不知疲倦的辛勤劳动者，把自己的全部身心、全部兴趣服从于革命事业。在家里他不允许对生活中的艰难困苦有任何的灰心丧气和埋怨情绪。他们曾有七个儿女，死了四个，生活上颠沛流离，甚至唯一的儿子病逝后无钱埋葬，但他並沒有因此而灰心意冷，在家庭里却充满着欢乐、朝气蓬勃和对工作的陶醉。教育子女特别是引导孩子对科学、艺术、文学、音乐、大